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汽车”）和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通知，华发集团、华发汽车、华发物业分别将原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解押情况如下：

- 1、华发集团本次解除质押 7,9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 2、华发汽车本次解除质押 6,034,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 3、华发物业本次解除质押 6,034,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华发集团、华发汽车、华发物业已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解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华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84,655,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5%；华发汽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2,068,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华发物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2,068,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本次质押解除后，华发集团、华发汽车、华发物业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